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波特曼花園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挺生

被　　告　索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宜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4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依照波特曼花園廣場社區住戶規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第10條，應按月繳納管理費，而管理費原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6元，嗣於113年7月起調整為每月5,968元。詎被告尚積欠113年1月至6月之管理費33,096元（計算式：5,516元/月×6月）及同年7月至115年1月之管理費113,392元（計算式：5,968元×19月），共計146,488元（計算式：33,096元+113,392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規約、

欠費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7頁、第7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規約第10條，請求被告給付146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1月3日，見本院卷第3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